

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 算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谈-2023-136

招 标 人：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招标工作委托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3-136
- 2、招标项目名称：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5.417693 万元
最高限价：75.41769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兰财采字谈-2023-136	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	75.417693	75.417693

5、招标需求

- (1)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
- (5) 项目规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

的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3）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16637868912

地址：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3107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3. 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31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16637868912 地址：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3107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
3	项目名称	2023年兰考县葡萄架杜砦村产业园区配套预算
4	项目地点	兰考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p>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p>
--	--	--

		<p>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p> <p>3.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提出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通过相关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相关网站发出的通知。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时间在前的同类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中段170号）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有5分钟的提出质疑时间，无投

		<p>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p>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3、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从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银行保函</p> <p>保证金的金额：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p>
3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3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小写：754176.93 元</p> <p>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p>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33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3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

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9)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相应的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流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提起投诉。

9.5.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_____（项目名称）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p>特别提醒：资格及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的，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在本招标项目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出终审判决的诉讼。（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